

#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（2022）16号

承德县静源农牧专业合作社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3130821MA07PY2645

地址： 高寺台镇下河口村 法定代表人： 鲍文静

我局于2022年4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（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，擅自开工建设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等证据为凭。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。我局于2022年5月25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承县环罚告字（2022）16号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承县环罚听告字（2022）16号，告知你单位陈述、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，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，于2022年6月27日举行听证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》的规定，经集体讨论后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壹佰肆拾肆元玖角整。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承德市农行双桥支行 户名：承德市财政局

账号：50940001040057789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